http://www.npc.gov.cn/npc/c30834/202112/0f425fe175fb410e8b01f67c8aabba8f.shtml)

附錄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的决定 (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)

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 作如下修改:

- 一、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:"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,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。"
- 二、将第三条修改为:"在中国境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组织(以下统称用人单位)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,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,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。
- "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、职工队伍结构、劳动关系、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,依 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。"
- 三、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:"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,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,以 经济建设为中心,坚持社会主义道路,坚持人民民主专政,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持马克 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'三个代表'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坚持改革开放,保持和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,依照工会章程独 立自主地开展工作。"
- 四、将第六条修改为:"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、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。工会 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,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- "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,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,维护职工劳动权益,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
- "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,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、 民主协商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
- "工会建立联系广泛、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,密切联系职工,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,关心职工的生活,帮助职工解决困难,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。"
- 五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八条:"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,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,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,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,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,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、懂技术会创新、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。"
- 六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,修改为:"工会帮助、指导职工与企业、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。
- "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、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,依法签订集体合同。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。

"工会签订集体合同,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。

"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违反集体合同,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,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予以改正并承担责任;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,经协商解决不成的,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,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"

七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,修改为:"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,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,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交涉,要求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予以改正;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应当予以研究处理,并向工会作出答复;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拒不改正的,工会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:

- "(一)克扣、拖欠职工工资的;
- "(二)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;
- "(三)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;
- "(四)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;
- "(五)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。"

八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,修改为:"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 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。"

九、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,修改为:"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,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,爱护国家和单位的财产;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、技术革新、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,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,参加职业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,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。"

十、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,修改为:"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;召开会议讨论有关工资、福利、劳动安全卫生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,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。

"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,工会应当支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。"

十一、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:

- (一)将第十条、第三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五条中的"企业、 事业单位、机关"修改为"用人单位",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中的"企业"修改为"用 人单位"。
- (二)将第十二条中的"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、机关被撤销"修改为"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被撤销"。
- (三)将第十三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三条中的"企业、事业单位"修改为"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"。
 - (四)将第十四条中的"民法通则"修改为"民法典"。

本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,重新公布。